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enzhen H&T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的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公司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10年1-3月及对比表中200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和而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7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行人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334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336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和而泰”,股票代码“00240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336万股将于2010年5月1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年5月11日
- 3.股票简称:和而泰
- 4.股票代码:002402
-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6,670万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1,670万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9.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公司的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 10.本次上市股票的其他方式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 11.本次上市的非流通股锁定期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336万股股份无流通股锁定安排。
- 12.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逢非交易日顺延)
一、发行前有限条件的股份			
1 刘建伟	1,142	17.12	2013年5月11日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	12.59	2013年5月11日
3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364	10.89	2013年5月11日
4 深圳市长园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630	9.45	2013年5月11日
5 深圳国恒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	6.30	2013年5月11日
6 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00	6.00	2013年5月11日
7 王长白	197	2.95	2013年5月11日
8 丁守明	150	2.25	2013年5月11日
9 肖晋豪	147	2.20	2013年5月11日
10 肖洪	134	2.01	2013年5月11日
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3.6936	1.70	2013年5月11日
12 陈宇	130	1.95	2013年5月11日
13 李刚	50	0.75	2013年5月11日
合计	5,000	74.96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34	5.01	2010年5月11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336	20.03	2010年5月11日
合计	1,670	25.04	
合计	6,670	100.00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194号)的有关规定,和而泰的国有股东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持股68.08%)需要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670万股的10%,将和而泰部分国有股份股份由社保基金会持有。根据深财企[2009]115号《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问题的批复》确认,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136.93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简要情况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Shenzhen H&T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2. 注册资本:6,67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
3.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4. 设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5.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01-1011/1070-704D30-311)
6. 邮政编码:518057
7. 董事会秘书:李晓华
8. 电话号码:0755-26727188
9. 传真号码:0755-26727137
10. 发行人电子邮箱:jhe@szhtitech.com
11. 公司网站:www.szhtitech.com
12. 经营范围: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13. 主营业务: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对应的嵌入式软件与算法的开发、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产品设计服务等。
14. 所属行业:电子器件制造业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收益集中支付的公告

(2010年第5号)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0年5月10日将本基金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10年5月9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支付期间为2010年4月12日至2010年5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在2010年5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基金份额按日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进行现金支付。

二、收益支付日期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量×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于:

1. 收益支付日:2010年5月10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5月10日;
3.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5月1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五、相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红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红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结转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i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 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交通银行 95559
农业银行 95599
建设银行 95533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光大银行 95577
平安银行 40066-99999, (0755)961202
宁波银行 96258, 96258(上海地区)
浦发银行 95995
南京银行 025-96007, 40088-96400
北京银行 010-6841166-8010

(注:被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17.12	
陈宇	副董事长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0.75	0.32*
朱方	董事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肖洪	董事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2.01	
李刚	董事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肖晋豪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1.38**
董世杰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张军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黄刚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韩伟峰	监事会主席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0.075**
傅广军	监事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陈洪波	监事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0.12**
罗珊珊	财务总监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0.15**
李海华	董事会秘书	2007年12月-2010年12月	无	0.15**

* 通过持有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比例6.3%)

** 通过持有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后的股份比例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刘建伟先生,持有本公司1,142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7.12%。2009年1月18日,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与刘建伟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刘建伟先生实际控制发行后公司股份上升为23.12%。刘建伟先生简介如下:

刘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405103257;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校场街2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中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三大股东。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1日,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村及大厦1209室,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兴办实业。

截止2010年1月31日,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安源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	60%
刘 创	450	15%
刘建伟	300	10%
张辉贤	300	10%
深圳明达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	5%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696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伟	1,142	17.12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	12.59
3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6.364	10.89
4	深圳市长园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630	9.45
5	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0	6.30
6	深圳市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00	6.00
7	王长白	197	2.95
8	丁守明	150	2.25
9	肖晋豪	147	2.20
10	肖洪	134	2.01
	小计	4,786.3064	71.7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为1,67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2. 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7.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57.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下称“网下询价”)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询价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34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77,602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434001%,认购倍数为232.34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33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不为0,有效申购数量为77,602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434001%,认购倍数为232.34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334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配售均不存在余股。

4. 募集资金总额:58,450万元。

5. 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4,355.6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922,500
审计、验资费用	287,027
评估费用	22,000
律师费用	140,000
信息披露费用	450,000
路演推介费用	527,083
登记注册费及其他信息查询费	7,000
合计	4,355,630

每股发行费用2.61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 募集资金净额:54,094.37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验字[2010]160号《验资报告》。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0.44元(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的每股收益:0.45元(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未经审计的201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10年1-3月及对比表中200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0.3.31	2009.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292,469,943.44	256,717,369.20	13.93
流动负债(元)	188,532,980.70	162,387,744.52	16.10
总资产(元)	357,911,921.06	319,014,223.35	1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026,021.64	155,668,307.39	7.94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7,307,352.75	59,767,251.58	62.81
利润总额(元)	13,657,078.68	9,074,632.42	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7,714.23	7,711,201.82	6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85,744.13	5,421,238.29	104.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15	6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15	6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09%	4.27%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71,399.01	-32,018,470.71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4	-0.64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730.7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81%,主要原因是当期订单的增长。2010年一季度,公司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81%,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0年1-3月增加了新产品和新客户订单2,068万元;第二,老客户订单增长,其中,巴西伊莱克斯较去年同期增长169%;三及以色列以莱特均较去年同期增长近10倍;平特较去年同期增长326%。

2010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235.77万元和1,108.57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60.26%和104.49%,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0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2.81%,毛利率为22.23%,与去年同期毛利率基本持平;第二,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长31.75%,低于收入增长比率;第三,2010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为12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

2010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7.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408.99万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10年一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480.85万元,增长203%;第二,2010年一季度收到的税费返还为639.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76.03万元,增长143%,主要是收到的出口退税款较去年同期;第三,与供应商协商延长了一定的付款账期并改变了付款形式,一部分货款由原来的支付现金改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2010年一季度采购总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26%,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仅增长26%,同时,应付票据较去年同期增加3,170.22万元,增长143%。

公司2010年1-3月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报告期内没有对财务数据和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非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的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0年4月2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顺利;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属国家鼓励类产业,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 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 0755-82130694
0755-82130620
传真: 0755-82130620
联系人: 刘兴华 杨建伟
项目协办人: 信德
项目联系人: 史剑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认为和而泰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而泰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和而泰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7日

资产负债表				
2010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合 并		母 司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93,800.35	83,400,495.26	76,038,153.23	77,453,379.99
应收账款	22,119,134.51	21,346,142.34	22,119,134.51	21,346,142.34
应收帐款	84,989,224.41	83,520,433.31	84,989,224.41	83,520,433.31
预付货款	10,147,612.13	1,715,089.04	10,443,216.63	1,715,089.04
其他应收款	-	-	-	-
存货	9,829,123.33	8,147,282.80	9,818,541.45	8,134,147.89
存货	78,400,860.71	58,497,946.45	78,477,639.53	58,483,73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2,469,844.44	256,717,369.20	281,886,317.16	250,652,896.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3,100,000.00	8,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1,902,026.80	21,917,077.99	21,812,989.66	21,824,365.99
在建工程	7,623,062.36	7,309,092.36	7,266,627.36	6,927,632.36
无形资产	32,238,548.92	29,083,147.54	29,570,572.62	26,400,266.84
开发支出	1,311,480.00	1,422,700.00	1,311,480.00	1,422,700.0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83,568.53	1,762,484.75	1,583,568.53	1,762,48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351.51	782,351.51	782,351.51	782,35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41,977.62	62,296,845.55	75,427,598.68	67,764,736.45
资产总计	357,911,822.06	319,014,214.75	357,313,915.84	318,417,632.95